



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宏华海洋油气装备（江苏）有限公司风电设备制造项目		
项目性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改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引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建		
项目地理位置	江苏省启东市船舶工业园区内		
行业类别	通用设备制造业-风能原动设备制造（C3415）	投资金额	5000 万元
占地面积	/	岗位定员	108 人
评价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
报告编号	泰洁职评（2022）0175 号		
评价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预评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控效评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状评价		
项目概况	<p>宏华海洋油气装备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建设单位）是由宏华集团投资的全资子公司，是一家集设计、建造、调试海洋钻井平台及其他特殊用途船舶为一体的海工企业。</p> <p>建设单位现有项目为石油钻采设备项目，该项目于 2011 年 4 月获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（苏发改工业发[2011]410 号），2015 年完成了一期建设。</p> <p>建设单位为抓住海上风电市场迅猛发展的机遇，决定建设风电设备制造项目（以下简称：建设项目），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取得了江苏省项目投资备案证（备案证号：寅政行审[2020]37 号）。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将已建的组块结构厂房 C 跨和 D 跨改造成风电设备制造项目生产场地，添置卷板机两台，切割机两台，焊接设备等 190 台，并利用现有喷砂房、喷漆房进行涂装作业（喷砂房、喷漆房设备均为利旧）。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完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，2021 年 9 月完成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专篇。建设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，处于试运行阶段。</p> <p>《职业病防治法》第十八条规定：“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，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。”受建设单位的委托，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本机构）承担了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工作，并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以及现场调查、勘察、检测的结果，编制了《宏华海洋油气装备（江苏）有限公司风电设备</p>		



	制造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》。		
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	200#溶剂汽油、二甲苯、正丁醇、锰及其化合物、其他粉尘、砂轮磨尘、电焊烟尘、氧化铁粉尘、紫外辐射、手传振动和噪声		
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严重		
评价报告结论	<p>建设项目执行了我国职业卫生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，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和措施，具有一定的防护效果。但部分岗位噪声存在超标现象，建设单位目前无法通过工程措施将噪声控制在限值范围内，主要通过个体防护来控制劳动者实际接触噪声强度。建设单位除噪声外，其余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（或强度）能够满足国家卫生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综上所述，建设项目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，具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。</p>		
自评审专家	卞力锋、顾志锋、顾亚斌、施海荣、张永涛	评审时间	2022.6.30
评审结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过		